

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通知书

(2024)赣0103破12号之二

江西卓誉实业有限公司各开户银行：

2024年11月14日，本院作出(2024)赣0103破申13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湖支行对江西卓誉实业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指定北京市盈科(南昌)律师事务所担任江西卓誉实业有限公司管理人。江西卓誉实业有限公司的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由管理人审查批准并书面通知银行，各开户银行应当立即停止江西卓誉实业有限公司未经管理人审查批准并书面通知的账户支出。

特此通知。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注：

管理人通讯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绿地双子塔A1座56层

联系人及电话：万梁 19970181007